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TGI .....	實益擁有人	4(L)	100%	[編纂]	[編纂]%
力高控股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力高地產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環宇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環宇投資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時代國際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Honour Family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時代置業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黃若青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施佳菲 <sup>(4)</sup> .....	配偶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范慧琍 <sup>(5)</sup> .....	配偶權益	4(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TGI由力高控股全資擁有，而力高控股由力高地產全資擁有。力高地產由環宇及環宇投資(皆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39.76%及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高控股、力高地產、環宇及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G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時代國際由 Honour Family 全資擁有。Honour Family 由 UBS Trustees (作為 Honour Family 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黃若青先生為 Honour Family 信託的創立人。時代置業由黃若青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黃若青先生的胞弟，黃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均已同意彼此一致行動。時代國際、Honour Family、UBS Trustees、時代置業及黃若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TG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施佳菲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佳菲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范慧琳為黃若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慧琳被視為於黃若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 [編纂] 獲全數行使，則 TGI、力高控股、力高地產、環宇、環宇投資、黃先生、時代國際、Honour Family、UBS Trustees、時代置業、黃若青先生及施佳菲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約為 72.29%。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 (並無計及任何根據 [編纂] 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 10% 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